

稅務新聞 109-1105

- 一、列報投資虧損 留意抵減年限。
- 二、海外所得逾百萬 納最低稅負。
- 三、公益團體獲配股利 記得申報。
- 四、銷貨附贈禮券 當年度認列。
- 五、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時，應列報於發生退回之年度。

一、列報投資虧損 留意抵減年限

2020-11-05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最低稅負制二類虧損抵減規定	
所得類型	相關規定
海外財產交易虧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能抵減當年度同類所得，最高抵減額度以同類所得總額為限 ● 不能往後抵減其他年度
境內私募基金交易虧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抵減當年度同類交易所得 ● 若當年度所得扣除後，仍不足以彌補損失，可遞延抵減未來三年同類所得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 程士華 / 製表

個人希望申報投資虧損抵稅，要留意可抵減的年度限制，目前只有國內私募基金投資損失，可以享後抵三年的規定；其餘像是海外投資期貨損失，就只能在當年度抵減所得，不能抵減往後年度的收益。

官員表示，依據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最低稅負制當中的個人基本所得額，包括申報戶的綜合所得淨額，再加上海外所得、特定保險給付額、國內私募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等四類所得；另外，還要再把申報綜所稅時減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、分開計稅的股利及盈餘等二類節稅項目，統統合併計算為所得基本稅額。

幾種應納入最低稅負制的當中，就屬國內私募基金投資所得最特別，官員表示，計算私募基金投資所得時，不僅準用《所得稅法》第 14 條針對財產交易所得的相關規定；稅法另外規定，如果私募基金投資交易有損失，還可以從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；如果當年度所得扣除後，還不足以彌補損失，更可以在損失發生後隔年度起算三年內，向後抵減未來的所得，達到節稅效果。

舉例而言，假設陳先生去年投資國內私募基金，還留下 50 萬元損失尚未扣除，官員表示，當陳先生今年在私募基金交易賺得淨所得 300 萬元，就可以抵減過去尚未減除的 50 萬元損失，今年在私募基金交易所得的部分，就只有 250 萬元要計入基本所得額、有機會被課到稅。

官員表示，但如果個人在海外另有其他財產交易所得，譬如期貨投資等，相關投資損失，就只能跟同年度的同類所得互抵，而且抵減上限僅限於同類所得總額。

同樣以陳先生為例，今年投資海外期貨賺了 1,500 萬元，但是虧了 1,530 萬元，官員表示，在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，陳先生在海外期貨交易的基本所得額就是 0 元；另外未抵減完的 30 萬元虧損，既不能抵減今年度其他所得基本稅額，也不能抵減往後年度所得。

【2020/11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海外所得逾百萬 納最低稅負

2020-11-05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綜所稅

個人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，南區國稅局指出，尤其要注意海外所得其實有個免課稅金額，申報者檢視整戶的全年海外所得總額，除非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，才需要納入最低稅負制試算稅額。

官員表示，民眾因投資海外企業而獲配盈餘，或處分投資股本取回利得，都屬於海外所得，也就是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的課稅範圍，應注意是否須申報繳納個人最低稅負。

所謂的最低稅負，是跟綜所稅並行的稅制，官員表示，海外所得原本就課稅困難，再加上現行有許多法定租稅優惠，將綜合所得與各類海外所得、免稅所得、租稅減免等項目合計後，即為所得基本稅額，超過 670 萬元便可能會遭到課稅。

官員表示，除了 670 萬元免稅額之外，尤其針對海外所得的部分，還另外設有課稅門檻，如果整個申報戶的全年海外所得未達 100 萬元，海外所得就不必納入計算。如果各類所得合計後超過 670 萬元，也不代表一定會被課最低稅負，官員表示，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計算出來後，還要再跟一般的綜所稅來比較，最後只會取其高者來課稅。

【2020/11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公益團體獲配股利 記得申報

2020-11-05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股利

文教及公益慈善團體報稅時應注意，台北國稅局指出，如果年度間曾獲配股利或盈餘收入，卻漏未申報當年度營所稅，短漏金額達一定程度以上，將會喪失組織原有的租稅優惠。

官員表示，以往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，相關收入是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，例如坊間不少企業曾成立基金會並持股，基金會就可能適用當時的規定。

然而《所得稅法》第 42 條已經在 2018 年 2 月 7 日修正，刪除對機關團體的適用文字，並追溯至當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官員表示，現在公益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，已經失去過去的免稅資格，而必須列為收入申報。

官員表示，雖然股利必須申報為所得額，不過根據規定，符合標準的公益團體，多數的收入還是可以免納所得稅，包括股利收入在內，還有像是利息收入、捐贈收入等，原則上若有如實申報、短漏報情形輕微，都還是可以免稅，只有銷售貨物、勞務的所得應課稅。

【2020/11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銷貨附贈禮券 當年度認列

2020-11-05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國稅局

販售商品時加贈禮券，要留意稅務申報的認列原則，北區國稅局表示，雖然公司在內部帳上可能會列為遞延收入，但是在營所稅查核上，必須在禮券發送時，就以銷售總額「原價」認列該年度的收入。

官員表示，針對禮券、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相對應收入，財、稅的處理有別，舉例來說，假設 A 百貨舉辦「滿千送百」活動，當消費者購物滿 1,000 元以上，就會贈送 100 元禮券，此時依近期版本國際財報準則（IFRSs）規定，在百貨業者的財務會計上，可能會將這筆交易拆為 900 元銷貨收入，以及 100 元遞延收入，等消費者實際支付禮券，或禮券到期時，才會將 100 元轉為收入。

再以車輛保固為例，B 車商可能賣出一輛價值 200 萬元的小客車，附贈二年保固服務，這部分可能就會拆分為 190 萬元銷售車輛的收入，以及 10 萬元銷售保固服務的遞延收入，等到二年保固期過後，才將 10 萬元轉為銷售勞務收入。

然而在稅上的做法就不同了，官員表示，無論是銷售時附贈禮券、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，依據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15-3 條規定，這些相對應收入都要在銷售時認列，不得遞延。

官員表示，所謂的不得遞延，實務上其實很簡單，就是照銷售原價格認列於當年度收入即可，一輛車賣 200 萬元，不管會計帳上怎麼處理，申報營所稅時，就是申報 200 萬元銷貨收入，以免誤採遞延認列，反而被國稅局認定為短漏報收入，遭到補稅及處罰。

【2020/11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時，應列報於發生退回之年度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出售商品，因損壞或其他原因遭客戶退回者，若出售年度與退回所屬會計年度不同，應於發生退回之年度列報銷貨退回。

該局說明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，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，應予認定。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，銷貨退回不予認定，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，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。另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規定，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，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銷貨退回，嗣後於 109 年間因產品瑕疵及逾保存期限問題，遭到客戶退貨，發生銷貨退回 200 萬元，甲公司主張前述銷貨退回係源自 107 年度銷貨，故應列報於 107 年度之銷貨退回，惟查其客戶出具之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為 109 年度，依前開規定，該銷貨退回應列報於實際發生退回之年度(即 109 年度)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注意相關列報規定，以正確計算、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陳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273)

更新日期：109-11-05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